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六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六批）》项目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18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郾采磋商采购-2026-18（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郾城区《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六批）》项目涉及承担区域。

2、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并使用符合要求的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植保机械，按照国家相应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种植农作物开展“一喷多促”飞防作业。同步喷施符合标准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确保农作物不出现早衰，提高灌浆速度和强度，提高农作物产量。

3、服务标准

（1）飞防作业标准：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以 NY/T 4258-2022《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NY/T 4259-2022《植保无人飞机安全施药技术规程》及全国农技中心《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为核心规范，覆盖作业前准备、作业实施、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作业后收尾全流程。飞防药剂喷施量每亩不低于 3 升。

（2）飞手及植保无人机要求：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5 个植保无人机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需经检验合格，且依据相关法律要求，备案后方可使用，且所有无人机操作手必须持证上岗。

(3) 农药要求：乙方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三证。乙方所提供的物资不得出现撒漏、假冒等质量问题，(4) 安全要求：乙方要确保按质按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注意经济作物、果树、鱼塘、养殖业及其他作物安全不受危害，不得违规操作，药物喷洒量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喷施。

(5) 数据要求：乙方应对本次项目实施时进行全面监控和数据保真，作业数据详细记录报帐时提供给甲方，发现数据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防控效果标准：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植株长势明显改善，无大面积早衰现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4、服务面积：3.3 万亩（具体作业地块、四至范围及面积以各镇人民政府和乙方双方确认的《飞防作业地块确认表》为准）。

5、药剂配方及用量：

品名	型号	服务面积	亩用量	总用量
叶面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	3.3 万亩	50 克/亩	1650 公斤
	微量元素水溶肥	3.3 万亩	50 克/亩	1650 公斤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3.3 万亩	10 克/亩	330 公斤
磷酸二氢钾	≥98%，磷酸二氢钾	3.3 万亩	100 克/亩	3300 公斤

二、服务期限及作业安排

1、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具体飞防作业时间需结合农作物生育期、天气情况及甲方要求，由双方提前 3 天协商确定；若因雨天、大风（风速 ≥3 级）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作业，作业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作业计划，不得擅自延期或取消作业。

2、作业安排

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飞防作业方案（包括作业顺序、无人机数量、操作人员配置、药剂调配计划、安全防护措施等），报甲方备案后实施；单次作业前，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作业区域内农户、养殖户，养蜂户等告知作业时间、药剂种类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养殖户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产生意外损失。

3、作业次数

根据农作物发生情况及技术要求，约定飞防作业 1 次；若因天气等特殊情况需

增加作业次数，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作业量及费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中标价计算，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 元）。费用包含采购物资费、无人机作业费、操作人员工资、设备折旧费、助剂费、运输费、安全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增加作业次数的费用除外）。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飞防作业，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 元）。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户号：171102010920016193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飞防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作业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飞防作业效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补喷或退还相应服务费用。

3、甲方应负责提供准确的飞防作业地块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小麦长势等），协助乙方划定作业区域，清理地块内的障碍物（如电线杆、树木、大棚等），确保飞防作业顺利进行。

4、甲方负责协调作业区域内农户、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作业通知、安全警示等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若因甲方原因（如地块信息错误、未及时清理障碍物）导致作业延误或失败，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故拖欠款项的，有权暂停作业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的，有权顺延作业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具备开展飞防作业的相关资质（无人机操作资质、农药经营使用相关资质等），配备合格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及防护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无人机、药剂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药剂合格。

4、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作业报告（包括作业面积、作业时间、作业轨迹等原始数据），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6、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确保作业清册有农户、村委会、乡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确认。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开展飞防作业，或擅自延期、取消作业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风速 ≥ 3 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气象部门证明、政府相关通知

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资质复印件、农药三证、投标文件以及各类飞防作业情况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采购单位（甲方）：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郾城区辽河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郾城区牡丹江路和金山路交叉口往
东500米昌建总部港5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